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711號

原 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謝佳純

被 告 陳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71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王子軒

通 譯 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,4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0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8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27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
02 幣1,200元。

03 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7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
05 幣1,200元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六、本判決第1至4項得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王子軒

12 法 官 林正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8 書 記 官 王子軒